

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3 年度審評字第 151 號

請 求 人 沈○○ 住臺北市中華路 2 段 75 巷 22 號 3 樓

受評鑑法官 李○○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請求人之子向法院聲請核發通常保護令，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109 年度家護字第○號通常保護令事件裁定（下稱原審裁定），請求人不服原審裁定而提起抗告，由受評鑑法官以新北地院 110 年度家護抗字第○號審理（下稱系爭事件），原審法官諭知成年之證人（原審裁定聲請人之姐姐）毋庸具結，卻以其證言為主要心證，刻意偏袒其中一造，嚴重侵害請求人受公平審判之權利，受評鑑法官明知而迴避指明此過失，亦未查明原審裁定聲請人指涉內容不明事項，裁定理由大部分內容均照抄原審裁定，就請求人提起抗告之主張及相關證據，未詳加調查而對請求人為不利之認定，開庭時拒絕請求人說明關於原審裁定聲請人之母親工作及收入情形，製造請求人未分擔家庭支出之錯誤印象，明知請求人遭到刻意設局誣陷，亦無逼迫撤告等情事；受評鑑法官利用隔離訊問致請求人無法得知他造提出之事證，構成突襲性裁判，復連續拒絕請求人之律師調卷，經合議庭裁定後始為調卷，有違審判公平

，又明知兩造均於書狀中述明請求人曾安排週六上午家庭成員分享週間生活及哲學宗教時間，卻於庭訊時令請求人背誦指定章節聖經，暗示無法背誦即非真實信仰，係屬法官倫理規範之「無理責備行為」；請求人因此事件蒙受「法院認定之家暴犯」不白冤情，一生無法洗清，受評鑑法官維持原審裁定，令人高度質疑係袒護同院法官，其未超然審理系爭事件，開庭採用隔離訊問之不公正程序，採用不實證據，明顯偏袒一造，罔顧公義，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懇請調查受評鑑法官過往審理之保護令事件，判明本件裁定處遇項目是否符合比例原則等語。為此，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具狀請求法官個案評鑑。

二、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及第 37 條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憲法第 80 條明揭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干涉；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意旨參照），是以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綜上所述，法官於審理個案，綜合全案卷證資料，本於法之確信所為之裁判，本會尚不得

- 任意介入或干預，以免影響審判獨立。
- 三、綜觀請求人提出之各項指摘，無非係不服系爭事件裁定之結果及理由，惟請求評鑑意旨涉及受評鑑法官依職權就審理程序所為之訴訟指揮、證據調查之取捨及綜合卷內資料所得之心證等，乃受評鑑法官基於法之確信所為之判斷，屬法官就個案依法獨立審判之法律見解，此部分當非法官法所定法官評鑑應予審查之事項，本會尚難介入審查，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之不付評鑑事由。
- 四、至請求人聲請本會酌情調查受評鑑法官過往審理之保護令事件以判斷系爭事件裁定處遇項目是否符合比例原則，惟本件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業如前述，請求人聲請調查事項亦不足以影響決議結果，就其所請，本會尚難准許。
- 五、據上論結，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7 月 1 2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綽 光 (請假)
委 員	吳 定 亞
委 員	李 雅 俐
委 員	沈 冠 伶
委 員	周 宇 修
委 員	邵 瓊 慧
委 員	徐 建 弘

委員 張 靜 薰
委員 郭 玲 惠
委員 許 政 賢
委員 陳 誌 雄
委員 廖 福 特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7 月 1 9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